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43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 話：(02)7721-0240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 ~ 2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 ~ 3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099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472	69	\$ 211,959	68	\$ 189,333	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526	4	12,224	4	16,24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16	-	350	-	4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	-	30	-
130X	存貨	六(三)	10,448	3	13,362	4	9,964	3
1410	預付款項		885	-	929	-	1,1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658</u>	<u>76</u>	<u>238,824</u>	<u>76</u>	<u>217,17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994	1	2,994	1	2,9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471	13	41,549	13	41,66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35	8	23,260	8	23,334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u>6,784</u>	<u>2</u>	<u>6,799</u>	<u>2</u>	<u>6,732</u>	<u>3</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484</u>	<u>24</u>	<u>74,602</u>	<u>24</u>	<u>74,729</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310,142</u>	<u>100</u>	<u>\$ 313,426</u>	<u>100</u>	<u>\$ 291,901</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391	4	15,659	5	\$ 13,78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26	1	4,620	2	4,1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778	2	7,767	3	6,81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6	1	1,406	-	1,2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66	-	381	-	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06	1	3,984	1	3,1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373</u>	<u>9</u>	<u>33,817</u>	<u>11</u>	<u>29,751</u>	<u>10</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1,300	3	11,266	3	11,11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00</u>	<u>3</u>	<u>11,266</u>	<u>3</u>	<u>11,11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8,673</u>	<u>12</u>	<u>45,083</u>	<u>14</u>	<u>40,867</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06,878	67	206,878	66	206,878	71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5	1	3,435	1	1,7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56	20	58,030	19	42,401	14
3XXX	權益總計	<u>271,469</u>	<u>88</u>	<u>268,343</u>	<u>86</u>	<u>251,034</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0,142</u>	<u>100</u>	<u>\$ 313,426</u>	<u>100</u>	<u>\$ 291,90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30,458	100	\$ 34,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十六)及七	(19,943)	(65)	(23,453)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15	35	10,550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3)	(5)	(1,522)	(5)		
6200 管理費用		(3,680)	(12)	(3,65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	(2)	(7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31)	(19)	(5,935)	(18)		
6900 營業利益		4,884	16	4,61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670	2	6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428)	(8)	(8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8)	(6)	(117)	-		
7900 稅前淨利		3,126	10	4,49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		\$ 3,126	10	\$ 4,498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6	10	\$ 4,498	1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權 益 總 額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1,755	\$ 37,903	\$ 246,536
本期淨利	-	-	4,498	4,498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06,878</u>	<u>\$ 1,755</u>	<u>\$ 42,401</u>	<u>\$ 251,034</u>
<u>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3,435	\$ 58,030	\$ 268,343
本期淨利	-	-	3,126	3,126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06,878</u>	<u>\$ 3,435</u>	<u>\$ 61,156</u>	<u>\$ 271,46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6	\$ 4,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103	117
攤銷費用	六(十五) 15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00)	(299)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九) (1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98	(1,697)
其他應收款	53	(10)
存貨	2,914	972
預付款項	44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68)	(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4)	(2,088)
其他應付款	(989)	(655)
其他流動負債	(778)	(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3	(768)
收取之利息	270	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3	(4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3	1,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59	187,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472	\$ 189,3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第一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與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4.93%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本公司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48 年

辦公設備 4 年～8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8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

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現金			
活期存款	\$ 33,710	\$ 53,503	\$ 27,447
定期存款	143,320	117,060	95,678
支票存款	39	39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32	3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36,371</u>	<u>41,325</u>	<u>66,137</u>
	<u>\$ 213,472</u>	<u>\$ 211,959</u>	<u>\$ 189,3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755	\$ 12,453	\$ 16,477
減：備抵呆帳	(229)	(229)	(229)
	<u>\$ 10,526</u>	<u>\$ 12,224</u>	<u>\$ 16,248</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0,526、\$12,224 及 \$16,248，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屬於信用等級優良者，故未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 本公司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變動分析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29	\$ 229
本期提列(迴轉)	—	—
3月31日	<u>\$ 229</u>	<u>\$ 229</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127	(\$ 2,084)	\$ 43
原料		136,032	(134,633)	1,399
在製品		5,370	-	5,370
製成品		24,179	(20,543)	3,636
	\$	167,708	(\$ 157,260)	\$ 10,448

	104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175	(\$ 2,067)	\$ 108
原料		136,795	(134,773)	2,022
在製品		7,814	-	7,814
製成品		23,953	(20,535)	3,418
	\$	170,737	(\$ 157,375)	\$ 13,362

	104年3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674	(\$ 2,055)	\$ 619
原料		137,254	(134,777)	2,477
在製品		4,203	-	4,203
製成品		23,309	(20,644)	2,665
	\$	167,440	(\$ 157,476)	\$ 9,964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058	\$ 23,608
回升利益	(115)	(155)
	\$ 19,943	\$ 23,453

上述存貨回升利益之產生，係因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4	\$ 9,604	\$ 9,604
累計減損		(6,610)	(6,610)	(6,610)
		\$ 2,994	\$ 2,994	\$ 2,994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559	\$ 59,438
累計折舊	<u>-</u>	<u>(17,470)</u>	<u>(419)</u>	<u>(17,889)</u>
	<u>\$ 35,897</u>	<u>\$ 5,512</u>	<u>\$ 140</u>	<u>\$ 41,549</u>
<u>105年</u>				
1月1日	\$ 35,897	\$ 5,512	\$ 140	\$ 41,549
折舊費用	<u>-</u>	<u>(71)</u>	<u>(7)</u>	<u>(78)</u>
3月31日	<u>\$ 35,897</u>	<u>\$ 5,441</u>	<u>\$ 133</u>	<u>\$ 41,471</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559	\$ 59,438
累計折舊	<u>-</u>	<u>(17,541)</u>	<u>(426)</u>	<u>(17,967)</u>
	<u>\$ 35,897</u>	<u>\$ 5,441</u>	<u>\$ 133</u>	<u>\$ 41,47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u>-</u>	<u>(17,177)</u>	<u>(393)</u>	<u>(17,570)</u>
	<u>\$ 35,897</u>	<u>\$ 5,805</u>	<u>\$ 56</u>	<u>\$ 41,758</u>
<u>104年</u>				
1月1日	\$ 35,897	\$ 5,805	\$ 56	\$ 41,758
折舊費用	<u>-</u>	<u>(81)</u>	<u>(8)</u>	<u>(89)</u>
3月31日	<u>\$ 35,897</u>	<u>\$ 5,724</u>	<u>\$ 48</u>	<u>\$ 41,669</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u>-</u>	<u>(17,258)</u>	<u>(401)</u>	<u>(17,659)</u>
	<u>\$ 35,897</u>	<u>\$ 5,724</u>	<u>\$ 48</u>	<u>\$ 41,66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135)	(8,135)
	<u>\$ 20,320</u>	<u>\$ 2,940</u>	<u>\$ 23,260</u>
<u>105年</u>			
1月1日	\$ 20,320	\$ 2,940	\$ 23,260
折舊費用	—	(25)	(25)
3月31日	<u>\$ 20,320</u>	<u>\$ 2,915</u>	<u>\$ 23,235</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160)	(8,160)
	<u>\$ 20,320</u>	<u>\$ 2,915</u>	<u>\$ 23,235</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033)	(8,033)
	<u>\$ 20,320</u>	<u>\$ 3,042</u>	<u>\$ 23,362</u>
<u>104年</u>			
1月1日	\$ 20,320	\$ 3,042	\$ 23,362
折舊費用	—	(28)	(28)
3月31日	<u>\$ 20,320</u>	<u>\$ 3,014</u>	<u>\$ 23,334</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061)	(8,061)
	<u>\$ 20,320</u>	<u>\$ 3,014</u>	<u>\$ 23,33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60</u>	<u>\$ 36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5</u>	<u>\$ 4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722、\$40,722 及\$40,40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土地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建物採用成本法為估價方法分別評估。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催收款項	\$ 181,520	\$ 181,520	\$ 209,107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81,520)	(181,520)	(209,10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00	500	500
存出保證金	6,232	6,232	6,232
遞延費用	52	67	-
	<u>\$ 6,784</u>	<u>\$ 6,799</u>	<u>\$ 6,732</u>

(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確定給付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5 及 \$354。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47。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1 及 \$190。

(九) 負債準備－流動

<u>保固準備</u>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餘額	\$ 381	\$ 500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15)	-
3月31日餘額	<u>\$ 266</u>	<u>\$ 50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使用。

(十)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依剩餘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 3% 及員工紅利不少於 1%，其餘為股東紅利。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提議及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金 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188		\$ 1,680	
股東紅利	-	\$ -	-	\$ -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至本財務報告核閱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30,458	\$ 34,003

(十三)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300	\$ 299
租金收入	360	360
其他收入	10	37
	<u>\$ 670</u>	<u>\$ 696</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398)	(\$ 776)
什項支出	(30)	(37)
	<u>(\$ 2,428)</u>	<u>(\$ 813)</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16,869	\$ 20,031
員工福利費用	6,130	6,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8	89
各項攤銷	15	-
佣金支出	433	422
勞務費	496	386
其他費用	1,553	1,938
	<u>\$ 25,574</u>	<u>\$ 29,388</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2,388	\$ 2,830	\$ 5,218
勞健保費用	279	116	395
退休金費用	186	110	296
其他用人費用	143	78	221
	<u>\$ 2,996</u>	<u>\$ 3,134</u>	<u>\$ 6,130</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2,495	\$ 2,824	\$ 5,319
勞健保費用	290	129	419
退休金費用	388	156	544
其他用人費用	160	80	240
	<u>\$ 3,333</u>	<u>\$ 3,189</u>	<u>\$ 6,5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 及 \$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 及 \$0，前述金額皆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 及 2%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決議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7 人、38 人及 40 人。

(十七)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及其以後年度產生者。

(2) 可扣抵稅額帳戶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 105,336</u>	<u>\$ 105,336</u>	<u>\$ 104,368</u>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u>26.06%</u>	<u>27.88%</u>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3,756	\$ 6,352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u>840</u>	<u>840</u>
	<u>\$ 4,596</u>	<u>\$ 7,192</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管理服務費係於母公司辦公大樓聯合辦公，所分攤之水電費、租金及管理費等，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2.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母公司	<u>\$ 360</u>	<u>\$ 360</u>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3. 應付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2,326</u>	<u>\$ 4,620</u>	<u>\$ 4,168</u>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母公司	<u>\$ 316</u>	<u>\$ 350</u>	<u>\$ 343</u>

5. 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母公司	<u>\$ 588</u>	<u>\$ 588</u>	<u>\$ 58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891</u>	<u>\$ 81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500	\$ 500	\$ 500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存出保證金	6,230	6,230	6,230	催收款強制執行提存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六(十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2%、14%及 14%，尚稱良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06	32.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5	32.19

	<u>104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1	32.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9	32.83

	<u>104年3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27	3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3	31.3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2,398)及(\$776)。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150 及\$621。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惟其投資金額非屬重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除已逾期且已減損之帳款外，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等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30,458	\$ 34,003
應報導部門利益	3,126	4,498
應報導部門資產	310,142	291,901
應報導部門負債	38,673	40,867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達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	\$ 2,994	5.91%	\$ 2,994	註

註：未質押擔保。